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晴閔

電話:03-8527843分機137 電子信箱: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402292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 (376550000A 114022929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,歡迎踴躍報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1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 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: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,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,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請於115年度規劃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並轉知及鼓勵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花蓮地區客語師資需求,115年3月14日(星期六)及 10月3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 認證」,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各場次認證日期前本府將開設認證相關課程及研習, 歡迎報名參加。



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

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客家事務處電2075/11/924文



